

钓鱼岛权益问题纪实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 编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海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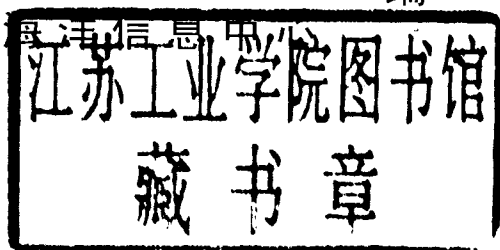
钓鱼岛权益问题纪实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

编

国家

海洋信息中心



海洋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钓鱼岛权益问题纪实 /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 国家海洋
信息中心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027-7262-8

I. 钓… II. ①国…, ②国… III. 钓鱼岛问题—史料
IV. D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7664 号

责任编辑: 陈莎莎 肖炜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10 千字 定价: 68.00 元

发行部: 010-62147016 邮购部: 010-68038093

(内部发行)

《钓鱼岛权益问题纪实》编委会

主 编 李海清 张占海

副主编 陈 越 石绥祥

编 委 梁金哲 张义钧 谭树东 徐贺云

王安涛 倪 轩 虞源澄

编辑说明

为便于了解钓鱼岛问题的全貌及真相，我们收集和整理了钓鱼岛问题的相关资料，以编年史的形式编辑了《钓鱼岛权益问题纪实》一书，供有关部门和关心钓鱼岛问题的人士阅读参考。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先后在北京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厦门大学及其他高校图书馆以及中国社科院日本研究所和台湾研究所，广泛查阅了相关的书籍、报刊、文献及港台报刊资料，收集了大量的素材。尤其应当说明的是，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编辑的《中国海洋权益斗争大事记》为我们的编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我们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钓鱼岛权益问题纪实》的编辑工作。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钓鱼岛权益问题纪实》编委会

2008年7月

目 次

公元前770年至公元1910年·····	1
1911—1949 年·····	47
1950—1959 年·····	57
1960—1969 年·····	65
1970—1979 年·····	77
1980—1989 年·····	137
1990—1999 年·····	151
2000—2002 年·····	213
2003—2008 年·····	227

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 1910 年

公元前 770—前 222 年（春秋战国）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先民已经在海外探查中发现了钓鱼岛等岛屿^[1]，命名为“列姑射(yè)”即列岛海山，其状宛如山龟卧榻之姿势，有俯有仰，形象生动。

公元前 221—前 206 年（秦代）

1923 年 9 月在冲绳本岛南部城岳贝塚考古发掘中，出土了中国古代货币，长 13.5 厘米，即春秋战国时使用的“即墨刀”印，据分析为秦王朝统一中国后，由中国人带至琉球。

公元前 206—公元 220 年（汉代）

中国已接纳东鯷塞（即黑水沟）两边“二十余国”，包括台湾岛上原住民东鯷人和宫古八重山列岛居民依时向汉帝国称臣纳贡。

266—420 年（魏晋）

东鯷人和八重山岛民们仍然遵循臣属进贡制度。

222—280 年（三国东吴时期）

《三国志·吴志》记载，东吴将军怀温、诸葛直率甲士万余人

^[1]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在我国文献和相关实践中曾有多多个名称，在历史文献中曾命名为列姑射、高英屿、钓鱼山、钓鱼台、花鸟山、鱼屿等，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采用过钓鱼诸岛、钓鱼群岛、钓鱼岛等岛屿，近来多采用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港台和海外华人多用钓鱼台群岛，钓鱼台列屿，而将钓鱼岛称为钓鱼台。日本长期以来一直沿用中国对这群岛的命名，直到 1900 年才首次用尖阁列岛称谓这群岛屿，并将钓鱼岛、黄尾屿和赤尾屿分别称为鱼钓岛、久场岛和大正岛，甚至偷梁换柱地将赤尾屿作为久米岛附近的小岛而称为久米赤岛。

征古琉球（今冲绳），开辟了从浙江沿海通往冲绳的海道。

581—617 年（隋朝）

隋王朝于 605—610 年先后四次派遣水军诏谕琉球，广泛探查了沿海诸海山岛屿和航海程次，命名钓鱼岛为“高华屿”，久米岛为“龜鼃（gōu bi）屿”。

610 年（隋大业六年）

《隋书·陈陵传》记载，陈陵率兵征琉球，从广东潮州出海，先至钓鱼岛，二日至久米岛，又一日至冲绳。

618—907 年（唐代）

唐贞观十年（636 年）成书的《隋书·流求传》是有关古代琉球最早的历史文献，该书对古代琉球作了多方面的记载，文字多达 1300 字，内含琉球的政治、经济、文体、地理，乃至风俗人情。该书也记载了大业六年陈陵率兵征琉球的经过。

960—1280 年（宋代）

钓鱼岛仍称为“高华屿”，其东南侧的附属岛屿称“薛坡兰”。

1265—1274 年（宋代）

宋度宗初年（1265 年）绘制舆地图墨线图（长江口沿海和崇明沙），

该图提供了长江口沿海和“崇明沙”作为宋代大陆岸基的原始状况，比较其后元、明、清及近现代典型图件，可了解长江口陆岸的增长及崇明岛的演变，掌握中国大陆领土延伸状况，证明东海大陆架是由我国黄河、长江等大陆水系不断输送大陆泥沙和有机物在东海沉积而成，是中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中国台湾的附属岛屿及以钓鱼岛为中心主岛的东北诸岛，均位于中国大陆领土自然延伸的东海大陆架上，无论在地理、地质地貌上都无疑是中国领土的重要部分。

1372 年（明洪武五年）

琉球王察度臣服明朝，向中国朝贡，接受中国封号，成为中国的附属国。从此拉开了历时明、清两代，长达五百余年的中琉友好关系史。

杨载以太祖建元诏告中山等王，途中往程必经钓鱼岛等岛屿。察度王受诏，“即遣弟泰期，奉表称臣，贡方物。太祖赐王大统历及金织文绮纱罗各五匹”。明洪武七年（1374 年）又赐王历及币帛。

1374 年（明洪武七年）

明靖海侯吴禎率剿倭舰队将倭寇由福州经钓鱼岛等岛屿海域驱赶至“琉球大洋”。

1375 年（明洪武八年）

明太祖“令附祭琉球山川于福建”。

1383 年（明洪武十六年）

明太祖“赐中山王察度镀金银币”，表明琉球国已成为中国的附属国。

琉球中山王向中国皇帝奉表称臣后，山南王承察度和山北王怕尼芝也相继向中国皇帝称臣入贡。

明初正值琉球“三山分离”，相互征战不已，于是明太祖于 1383 年派遣内使监梁民和尚佩监路谦携带诏书前往琉球，诏谕琉球三王“息兵养民，以绵国祚”。琉球三王受诏，罢战息兵，并遣使臣谢恩。从而表明中国皇帝的政治权威已介入琉球。

1384 年（明洪武六年）

琉球开始奉行中国正朔，即采用与中国相同的历法，意味着琉球已臣服中国皇帝的政治统治，服从中国皇帝政权的法令。

1388 年（明洪武二十一年）

据明史记载，该年明王朝将被俘的元朝皇族成员安置到宫古八重山诸岛，证明宫古八重山诸岛原属明朝版图，不属于中山国，因此可以安置俘虏，两年后[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 年）]才把该诸岛让给中山国，宫古八重山岛自 1390 年“始内附中山”。

1392 年（明洪武二十五年）

明朝赐给琉球国闽省善操舟者 36 姓，其弟子可以琉球官身份

入国子监读书。此举在业已开始的中琉关系中又注入了血缘关系。对中琉历史上形成的册封关系赋予了强韧的纽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年中山王及世子遣使进贡，并遣从子等三人入监读书，接受中国的先进文化。

1394 年（明洪武二十七年）

中山王察度遣使来中国，“奉乞王位冠带，并贡方物”，表明中琉交往以来，琉球三王不仅奉表称臣，而且开始效仿中国的政治制度。

1396 年（明洪武二十九年）

山北王珉逝世，“其子攀安知立，受封于朝”。

1403 年（明永乐元年）

《顺风相送》(此书是我国明朝航海人员的记录)一书中的(福建往琉球)一段：从金门岛“太武放洋，用甲寅针七更船取乌丘。……北风东涌开洋，用甲卯取彭家山(即彭佳屿)。用甲卯及单卯取钓鱼屿(即钓鱼岛)。南风东涌开洋……至彭家、花瓶屿在内。正南风梅花开洋……用单乙取钓鱼屿南边，用卯针取赤坎屿(即赤尾屿)。……南风，……用甲辰取琉球国……”这说明，过了彭佳屿、花瓶屿、钓鱼岛和赤尾屿等岛屿后，才是琉球国。这比日本声称的琉球人古贺辰四郎 1884 年发现钓鱼岛要早 400 多年。

明代的《指南正法》(此书也是航海记录)一书中的《福建往琉球针》一段：“梅花开艚(“梅花”在福建闽江口的长乐县，明朝政府在此设“梅花所”；“开艚”即开航之意)，用乙辰七更取圭笼长，用巽三更取花研屿(即花瓶屿)。单卯六更取钓鱼台(即钓鱼岛)，

北边过。用单卯四更取黄尾屿北边。……看风沉南北用甲寅，临时机变……用甲卯寅取濠灞港(即那坝)，即琉球也。”

1403 年（明永乐元年）

山北王也“乞赐冠带衣服，以变国俗，成祖许之”。从此中琉之间正式进入册封与请求册封的君臣上下关系，即所谓的册封体制。据统计，从明洪武五年（1372 年）中山王受诏奉表称臣起至明崇祯六年（1633 年），明、清两代中国皇帝总计册封琉球王共 21 人。

1404 年（明永乐二年）

成祖派遣行人时中，往封察度世子武宁为中山王，诏书指出，中山王察度“今既歿，尔武宁及其世子，特封尔为琉球国中山王，以承厥世”。

1424—1876 年（明永乐二十二年至清同治六年）

琉球王国汇集明永乐至清同治年间与周边邻国关系的档案，编成《琉球历代宝案》，表明古代琉球王国与钓鱼岛等岛屿无丝毫领土关系，并完全接受明、清册封史录关于中琉两国地方分界和海域分界的主张。

1425 年（明洪熙元年）

柴山奉敕使琉，“使其知尊君亲上之道，笃仁义礼乐远本”，及至明宣德二年（1427 年），“则见其王钦已于上，王相布政于下”，表明琉球业已初步奠定了王国政治统治的基础。

1406 年（明永乐四年）

据《明史》记载，中山王派遣寨官子六人前来入学，学习中国

先进文化。

1436 年（明正统元年）

琉球王尚巴志遣使请赐“本国陪臣官服”，称“小邦遵奉正朔，海道险远，受历之使，或半岁一岁始返，常惧后时”，这说明请求中国皇帝颁布历法，是当年琉球请封的大事之一。

1440 年（明正统五年）

巴志次子尚忠接替国王之位，但在未受封之前仍称“世子”，尚忠多次遣使入贡，兼请袭封，直至明正统八年（1443 年），“英宗遣正使余状，副使刘逊，赍敕至国，谕祭故王巴志，封尚忠为中山王”。表明历代琉球王更替，均请求中国册封，即便 1609 年发生日本入侵琉球，琉球王国受到日本制约的情况下也始终未变。

1467 年（明成化三年）

朝鲜人申叔舟所绘《琉球国之图》，为现存最古的琉球国全图。图中所绘琉球国的疆界，最南端为花岛（八重山），西南端为久米岛。

1479 年（明成化十五年）

琉球中山王尚真在接受明宪宗皇帝册封遣使谢恩奏折中称：“臣祖宗所以殷勤效贡者，实欲依中华眷顾之恩，杜他国窥伺之患。乞如旧制，令臣一年一贡，以保海邦。”这可谓从琉球国六百年对中琉关系所作的深刻陈述。

1523 年

琉球保存至今最古老的 1523 年的《辞令书》（即任命书）中完

全采用中国皇帝的年号，而具体日期也与中国的历史相同。直至1874年的《辞令书》均是如此。表明琉球奉行中国正朔，意味着服从中国皇帝的政治统治，服从中国皇帝政权的法令。

1534年(明嘉靖十三年)5月

明朝第十二届册封使陈侃所著《使琉球录》一书中记载“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顺流而下亦不甚动。过彭家山(即彭佳屿)，过钓鱼屿(即钓鱼岛)，过黄毛屿(即黄尾屿)，过赤屿(即赤尾屿)，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程。夷舟帆小不能相及矣。十一日夕见古米山(即久米岛)乃属琉球者”。这就是说，在古米山以西的赤尾屿等岛屿是中国领土。公开发行的陈侃的《使琉球录》中详细记载了使录如何做成，如何呈阅中国明代的皇帝，如何得到皇帝首肯，表明使录就是公务人员返国后的述职报告，性质上是真正的公文文书，并非私人游记。

1555年(明嘉靖三十四年)

郑舜功作为“国宾”出使日本，返国后于明嘉靖三十四年作成《日本一鉴》。该书明确指出“钓鱼屿，小东(即台湾)小屿也”，表明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

1556年

《法制日报》1996年8月2日刊载的“中国对钓鱼岛的主权不容辩驳”一文报道，早在1556年中国明朝政府任命胡宗宪为讨倭总督后，在他所编的《筹海图编》中就把钓鱼岛、黄尾屿等岛屿列入中国福建省海防区域，如遇倭寇骚扰或侵犯，中国水师有权保卫和出击。

秉承明嘉靖帝“移谕日本国王旨意而奉使的”郑舜功写了《日本一鉴》，该书卷的“桴海图经”中写道：“钓鱼屿，小东之小屿也”。“小东”，是当时台湾的名称，即是说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该卷还附《小东岛暨诸海山图》。郑舜功是受当时中国东南沿海负责防卫的军事首长之命，事实上等于间接受中国皇帝之命出访日本，该书作为其返国后的述职报告，具有公文文书的性质。

1561年(明嘉靖四十年)5月

第十三届册封使郭汝霖出使琉球，他写的《使琉球录》（1563年）一书中称：五月“二十八日祭海登舟，二十九日至梅花开洋，三十日过黄茅（即今棉花屿），闰五月初一过钓鱼屿，初三日至赤尾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风，即可望古米山（即久米岛）矣”。这就是说，当时中国与琉球是以赤尾屿为界的，赤尾屿就是与琉球地方交界的山，过了赤尾屿才是琉球所属的岛屿。

郑若曾着《郑开阳杂着》，该书第七卷记述了由福建往那霸沿途各岛针路，第八卷载《万里海防图》，该图是为防御倭寇而绘制的军用海图，图上所绘的明朝主权海域及属于明朝海军巡防范围内的大小岛屿、海滩沙洲都是明朝海军战舰巡逻防剿倭寇的必到水域。图上绘有钓鱼岛等岛屿，将其纳入中国海防范围，从而将钓鱼岛等岛屿与琉球属土明确区分开来。

明嘉靖四十年，诤为且“海岸地理学权威”的郑若曾绘制《琉球国图》，将明朝册封使赴琉球所经历中国领有的海山岛屿，三国时代及隋元朝官军诏谕琉球所经历古航路上的海岛路程，以及琉球